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2012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57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品种,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中请募集。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可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3、直销机构: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5、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6、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28、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9、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30、基金托管人:指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托管资格并履行了基金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的、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3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有权参加或者表决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思表示

32、基金份额: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并在其基金账户内记录其所持有的、以基金份额为计量单位的、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提供基金管理、基金托管、基金份额登记等服务所对应的权益

3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有权参加或者表决的、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形成的、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约束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思表示

34、基金资产:指依法取得或合法拥有的、由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的、以基金份额为对应关系的、用于投资和其他用途的全部资产

35、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37、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38、摊余成本法:指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39、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指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40、七日年化收益率:指最近七个自然日(含节假日)的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折算出的年收益率

4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42、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六合路288号6楼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2楼

法定代表人:桂木发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5]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28932888]

股东名称及其出资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
文汇新民联合投业集团	26.5%
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6.5%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桂木发先生,董事长、国籍:中国,1965年出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审计监察处处任职,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高级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市场部总监等。

肖顺喜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复旦大学EMBA,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东航期货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

陈保平先生,董事,国籍:中国,1953年出生,高级编审,南洋交大EMBA,现任新民控股投社总编辑、党委副书记,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投业集团副社长、文汇新民联合投业集团公司总经理、新民晚报社副总编辑、上海青年报社编辑、记者、部主任、副总编,上海三联书店总编辑、沪港三联副董事长,上海文艺出版总社党委书记、副社长、总社总编辑等。

林利军先生,董事,总经理,国籍:中国,1973年出生,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系硕士,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主任助理、上市部总监助理,曾任职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筹备工作组,哈佛大学毕业后就职于美国道富金融集团(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从事投资和风险管理工作。

韦杰夫(Jeffrey R. Williams)先生,独立董事,国籍:美国,1953年出生,哈佛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资深讲师学者,现任哈佛上海中心董事总经理,历任美国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副总裁、深圳分行行长,美国运通银行台湾分行副总裁,台湾美国运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渣打银行台湾分行总裁,深圳发展银行行长。

蔡来兴先生,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42年出生,上海同济大学学士,现任国务院参事室特约研究员,中国国学中心顾问,曾任上海市委、市政府副秘书长、香港上海实业集团董事长,香港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第九、十、十一届全国政协委员,经济委员会委员。

杨燕青女士,独立董事,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第一财经日报》副总编辑,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特邀研究员,《第一财经日报》资深编委之一,第一财经频道高端对话节目《经济人》栏目创始人和主持人,《社士堂》栏目资深评论员,曾任《解放日报》社(任记者,《第一财经日报》编委,2002-2003年期间受邀成为钱颖一、崔晋金斯大学访问学者。

2.监事会成员

涂殷康先生,监事长,国籍:中国,1970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历任东航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等。

任国强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3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文汇新民联合投业集团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文汇新民联合投业集团财务中心财务主管,文汇新民联合投业集团投资公司财务主管、总经理助理等。

李进安先生,监事,国籍:中国,1968年出生,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现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审总监,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内审总监,历任君安证券南京业务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区总协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市场路营业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BPR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规划师,副总裁等职。

王静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中国科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支持部总监,曾任职于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宣传部,东航金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部。

林炭女士,职工监事,国籍:中国,1977年出生,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现任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高级经理,曾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高管人员

桂木发先生,董事长。(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林利军先生,总经理。(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文先生,督察长,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分行稽核监督处稽核员,中国人民银行吉林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厦门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处长助理、金融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经理、资金管理总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

张晖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中银万国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研究主管和基金经理,2005年4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

陈灿辉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67年出生,大学本科,历任中国银行秋件开发工程师,招银电脑有限公司证券基金事业部负责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营运官。

雷雄利先生,副总经理,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网上交易部副总经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总监、总裁助理,2011年12月加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邵婉先生,国籍:中国,1971年出生,中国科技大学学士,清华大学MBA,十一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在红塔证券自营业务总部、汉唐证券债券业务总部、华宝兴业基金研究部负责宏观经济和债券的研究,曾任上海电气财务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助理,2008年5月15日至2010年2月5日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富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年5月28日至2011年11月1日任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0年9月8日至2011年11月1日任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11月加入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金融工程部高级经理,2012年5月9日至今任汇添富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席:林利军先生(总经理)

副主席:张晖先生(副总经理)

成员:邵婉先生(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统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因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其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义务

A、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完成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下,对下属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B、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和运作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统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因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其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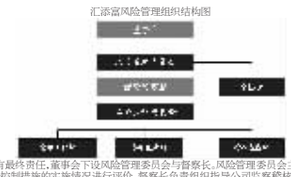

①董事会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与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和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对公司的整体风险水平、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价。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监督检查受托资产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②经营管理层负责风险管理政策、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和落实,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处置重大风险事件,促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③金融工程部、稽核监察部是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金融工程部负责投资组合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的管理,稽核监察部负责合规风险、营运风险、道德风险等的管理。

④各职能部门负责从经营管理的各业务环节上贯彻落实风险管理措施,执行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和风险报告等风险管理程序,并持续完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

3.风险管理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包括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控制、风险评价、风险报告等内容。

①风险识别是指对现实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

②风险测量是指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

③风险控制是指采取相应的措施,监控和防止各种风险的发生,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轻损失。

④风险评价是指分析风险识别、风险测量和风险控制的执行情况和运行效果的过程。

⑤风险报告是指将风险事件及处置、风险评价情况以一定程序进行报告的过程。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控制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①保证基金管理人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②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③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务及其他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内部控制原则

①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②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③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财产、其他资产的运作相互分离。

④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⑤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内部控制内容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要求建立;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机制、完善的岗位责任制、规范的岗位管理措施、完整的信息资料保全系统、严格的授权控制、有效的风险防范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等。

基金管理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合规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和适时性原则,制订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以及内部稽核控制等。

①投资管理业务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规范投资业务流程,分层次强化投资风险控制。公司根据投资管理业务不同阶段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分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控制。

针对投资研究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研究部制度》,对研究工作的业务流程、研究报告质量评价、研究与投资的交流渠道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对于投资决策业务,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保证投资决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要求,同时设立了汇添富投资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以及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对于基金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实行集中交易与防火墙制度,建立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完善相关的安全设施,交易流程将严格按照"相对一执行一反馈一复核一存档"的程序进行,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②信息披露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完整地了解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指定了信息披露责任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信息的组织、审核和发布,并将定期对其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价,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③信息技术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先进的信息技术系统和完善的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基金管理人的信息技术系统由先进的计算机系统构成,通过了国家、金融行业软件工程标准的认证,并有完整的技术资料。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信息技术岗位责任制度、门禁制度、内外网分离制度等管理措施,对电子信息数据进行即时保存和备份,重要数据实行异地备份并且长期保存,确保了系统可靠、稳定、安全地运行。在人员控制方面,对信息技术人员进行有定位员系统安全的统一培训和考核;信息技术人员之间定期轮换岗位。

④会计系统控制

基金管理人建立严格的会计系统控制措施,确保会计核算正常运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会计核算办法,制定了基金会计核算、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通过事前防范、事中检查、事后监督的方式发现、堵截、杜绝基金会计核算中存在的各种风险,具体措施包括: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基金核算软件;基金会计严格执行复核制度;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人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制作基金会计核算信息系统电子数据的备份,同时打印保存书面的记账凭证、各类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并由专人保存原始记账凭证等。

⑤内部稽核控制

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督察长可以列席基金管理人召开的任何会议,调阅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另外,在经营管理层设立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足合格的稽核监察人员,并制订了《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制度》,明确规定了稽核监察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监督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4.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①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②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D14版)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汇添富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557号文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本基金募集期自2012年5月28日起至2012年6月8日止,本基金认购将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广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厦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中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相投顾")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①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邮编:200120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网址:www.99fund.com

②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约近14000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中国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咨询或了解本基金购买事宜。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银行所有34个一级分行,400多个城市,10,000多个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中国农业银行37家一级分行的2000多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农业银行客服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农业银行网站:www.95599.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在交通银行近300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基金开户和开放式基金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9,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或访问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发行期间,在招商银行全国800多家营业网点对所有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拨打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分行咨询电话,或访问招商银行网站: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在以下76个城市的700多个指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上海、杭州、绍兴、嘉兴、温州、台州、丽水、南京、泰州、扬州、常州、无锡、南通、镇江、苏州、广州、佛山、江门、惠州、珠海、东莞、深圳、总行营业部、石家庄、保定、沈阳、抚顺、朝阳、大连、唐山、秦皇岛、邯郸、太原、大同、阳泉、晋中、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南昌、萍乡、南宁、柳州、乌鲁木齐、福州、泉州、莆田、漳州、厦门、哈尔滨、长春。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0个分行的近300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集中申购业务:深圳、广州、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宁波、南京、温州、重庆、昆明、大连、济南、成都、青岛、珠海、佛山、海口、武汉、无锡)。

投资者可以拨打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01或至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

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本基金认购期间,民生银行在以下31家分行的500多个营业网点为所有投资者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上海、深圳、广